

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捐贈有價證券流程

步驟一、請贈與人填寫「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有價證券契約書」，提供本校受贈單位。(限捐贈上市/上櫃且符合國立清華大學 ESG 永續投資準則之有價證券) ([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有價證券契約書下載](#))

步驟二、由本校受贈單位簽文，經簽准同意收受後，雙方簽訂「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有價證券契約書」，由本校校資處財務發展組開立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受贈函，並提供本校之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步驟三、贈與人辦理股權移轉至「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

1. 贈與人至國稅局填寫「贈與稅申報書」，申請「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請國稅局註明認定捐贈總金額，以便學校開立捐贈收據)」。

([贈與稅申報書下載](#))

(所需文件：私章、身分證、持股證明單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建議先補登後再影印」、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有價證券契約書、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受贈函)

2. 贈與人至其開戶證券公司辦理匯撥股票手續。

(所需文件：證券商開戶原留印鑑、身分證、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國立清華大學同意受贈函、國立清華大學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3. 贈與人於完成股權移轉程序後通知本校校資處財務發展組。

二、捐贈有價證券限制

本校僅同意受贈上市/上櫃及符合本校 ESG 永續投資準則之有價證券。

三、聯絡方式

若對有價證券捐贈之方式有任何問題，請洽校資處財務發展組：

電話：03-5715131 轉分機 35150 或 35037、03-5162487

傳真：03-5162489

E-mail：fina@my.nthu.edu.tw

聯絡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3 樓「國立清華大學校資處財務發展組」

國立清華大學有價證券受贈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國立清華大學

（下稱「甲方」）

○○○○（填入捐款人、團體或企業名）（下稱「乙方」）

緣乙方同意捐贈甲方有價證券，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書並約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乙方同意將所持有上市(櫃)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且符合甲方 ESG 永續投資準則之有價證券共○○○股，無償捐贈予甲方，本件捐贈無附有任何條件及負擔，於本合約書簽署時，贈與契約即生效力，且乙方不得撤銷，以符甲方行政規劃需求。

第二條 捐贈之有價證券價值依據財政部「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擔保其為捐贈標的物之合法權利人，有為本件捐贈之完整權利，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乙方應負責辦理有價證券之匯撥過戶手續，並負擔相關手續費用。

第四條 乙方捐贈之有價證券匯撥過戶至甲方集保帳戶後，甲方應開立收據予乙方。乙方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需自行檢附收據正本辦理申報，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第五條 乙方捐贈之有價證券匯撥過戶與甲方後，甲方得自行統籌運用。

第六條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條款，致他方受有任何損害或第三人向一方主張任何權利時，違約一方應負責處理並負一切賠償責任。

第七條 雙方於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

人。

第八條 本合約書之修改或增訂，應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應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協商訂定之。

第九條 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條 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協力解決因本合約書所生之爭議；若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雙方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清華大學

代表人：校長 ○○○

乙 方：○○○○(填入捐款人、團體或企業名)

代表人：○○○(捐款人如為個人，則刪除代表人欄位，並由捐款人於乙方欄位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國立清華大學「受贈有價證券」申報表

(由 各受贈單位 承辦人 填覆)

系統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受贈收據明細資料

同意捐贈公文文號	
收據抬頭	
捐贈人身分證字號	
收據金額 (=捐贈價值)	
收據事由	捐贈〇〇公司股票〇〇股【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備註	請自行檢附收據正本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二、受贈有價證券資料

有價證券名稱		證券代碼	
捐贈股數		捐贈日期	
捐贈日之收盤價格			
捐贈價值 (股數 X 價格)			
現金股利及處分後 指定捐款用途	☐ 是，指定_____ (處分時機由財規室決定) ☐ 否，由學校統籌運用		
F 類捐贈計畫代碼		M 類收益計畫代碼	

三、捐款人致謝資料

捐贈證明	☐ 收據 ☐ 函復公文及收據
公開徵信芳名錄	☐ 同意(名義如收據抬頭) ☐ 不同意(學校將以「愛校人士」名義公告)

★簽核用印欄

受贈單位	收受歷程簡要說明： 承辦人簽章：分機：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	--

校資處財務 發展組	捐贈業務	☐ 核對提撥管理費比例()%和金額正確 ☐ 敬請核示是否同意提撥比例調整為()%：
	投資管理	☐ 證券集保線上庫存情形 ☐ 移交管理日期及案號：
秘書處		
保管組		本校財產編號：
出納組		☐ 集保存摺影本 ☐ 開立收據號碼：
主計室		登記日期： 傳票號碼： 入帳金額： 摘要：

附件：

- (1) 附於主計室傳票留存：☐財產增加(值)單第一聯、☐本申報表影本、☐證券集保庫存情形。
- (2) 傳回保管組收存：☐財產增加(值)單第二聯、☐甲式財產卡(首次標的)正本、☐本申報表影本。
- (3) 財規室收存：☐財產增加(值)單第三聯、☐本申報表正本。

四、捐贈窗口聯絡資料

窗口姓名	
窗口電話	
窗口電子信箱	
收據寄送地址	

五、受贈單位聯絡窗口

姓名	黃○○
電話	03-5715131 分機 35150
Email	shuting@mx.nthu.edu.tw
備註說明	